

## 第三章

### 候選人的提名

####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此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 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
- (d) 年滿 40 周歲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渡假、離港公幹或往外地留學)外，該人慣性地及通常地，抱着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其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與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可諮詢其法律顧問。

## **喪失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現任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此職位；
- (b)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sup>3</sup>；
- (c) 被判定破產；
- (d) 其所持有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是由香港特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入境證；
- (e)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
- (f) 在提名開始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曾被裁定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曾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所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sup>3</sup>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i)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iii)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iv) 選管會成員；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是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g)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

##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 提名時間

3.5 候選人提名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通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是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限前作出更正。**

### 提名方法

3.6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3.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a) 提名部分，須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 簽署。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並且不能退出或撤銷。 [2011 年 1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應由比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 1 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舉委員是合符資格的人士及並沒有之前曾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選舉委員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有關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提名人的法例，請參閱**附錄三**。

-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以下聲明應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
- (i) 1 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
  - (ii) 1 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3.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呈交予選舉主任(見第 3.5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送交提名表格的方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 **申報虛假資料**

3.9 候選人如明知故犯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 2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引致本指引第 16.43 及 17.33 段所述的喪失資格後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0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條]。

3.11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一個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例如，若未能確定簽署人的資格，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亦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12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表格會作無效論。

3.13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14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7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退選

3.1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候選人應填寫及簽署 1 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選，即屬違法。

*[2011 年 11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提名的刊登

3.16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1 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1) 條]。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委員姓名。選舉主任亦會備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免費查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

3.17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合資格的簽署人數目少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的 150 名； *[2011 年 11 月修訂]*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e)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間內妥為呈交。

3.18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內，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終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A)及 22(1)條]。

## 第六部分：宣傳

3.19 如進行有競逐的選舉，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知由後者進行編號抽籤的日期和時間，每名候選人都獲配 1 個編號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如有興趣，屆時亦可到場。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刊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即使是無競逐的選舉，即只有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仍會印發候選人簡介，但該候選人不會獲配候選人編號。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3.20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候選人簡介<sup>4</sup>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選舉主任：

- (a) 1份已填寫及貼上1張候選人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相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2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相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2010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3.21 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性質及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或載有與直接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10年1月及2011年11月修訂]*

---

<sup>4</sup>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